福建省教育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补短板实施方案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教育补短板工作，根据《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的意见》，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发展短板的有关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查找制约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教育补短板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部署与综合施策相结合。加强对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教育发展短板的系统谋划和总体设计，摸清找准教育发展短板、实施难点和突破重点，综合施策，量化任务，细化措施，提高补教育短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供需结合与激发活力相结合。把破解教育供给与教育需求不匹配、不协调和不平衡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供给侧与需求侧双管齐下，在满足教育需求的基础上，从教育供给侧发力，扩大教育有效供给，减少教育无效和低端供给，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与精准用力相结合。立足我省教育实际,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教育短板，加大改革力度，对教育短板领域强化支持、精准用力，统筹协调好教育调结构、抓改革、提质量、补短板之间的平衡，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贡献度。

二、主要目标

（一）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入推进。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关键环节，力争到2018年，初步建立起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全过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体系，初步形成以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的督导评估制度和教育质量监控制度，初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教育有机结合的素质教育运行体系。

（二）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力争到2018年，学前教育供需矛盾进一步缓解，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达75%。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逐步完善，各级示范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40%。

（三）初中教育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力争到2018年，城区初中学校“大校大班”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超大“大班额”基本消除。城乡间、区域间初中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薄弱初中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统筹推进初中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初中教育质量。

（四）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18年,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办学用地用房不足得到有效缓解，实训基地基本满足办学需求，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教育部设置标准，公办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占比不低于80%。

（五）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进一步增强。力争到2018年，“两个一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1~2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全省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办学体制机制、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进一步优化，产教融合育人模式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对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层次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满意度、行业认可率不断提升。

（六）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力争到2018年，教师数量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不足和区域配置失衡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紧缺学科教师得到有效补充，“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师资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教师整体素质明显提升。职业院校技能型教师队伍进一步壮大，“双师型”教师占比提高到55%。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1.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方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力求建成纵向衔接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五个学段，横向协同联动，纵向梯次推进的大中小幼一体化素质教育体系。

2.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聚焦育人合力不足薄弱环节，政府层面实施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政策，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学校层面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不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为多样化、个性化、创新型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家庭层面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鼓励家长确立科学的成才观，重视培养子女综合素质，发掘子女潜能特长，促进全面发展。社会层面引导建立人尽其才的观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推崇能力。

3.制定实施素质教育考评机制。科学运用中考、高考和省级以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数据，指导各地科学决策教育发展，推动学校有效改进教育教学，深化课程改革，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引导各地根据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型城镇化推进等新形势，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规划布局幼儿园。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中心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建设。

2.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2016-2018年全省新建和改造600所公办性质幼儿园。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群团、集体组织举办幼儿园。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工程包”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办性质幼儿园，着重满足人口聚集的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3.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通过分类定级、经费奖补、培训教师等方式，引导一批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4.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与运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加大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会同财政部门推动各地建立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三）提高初中教育办学质量**

1.优化初中学校布局。制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精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加强城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扩容建设力度，逐步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

2.推进初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着力完善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薄弱初中学校条件配备，补足条件配备缺口，继续缩小城乡、区域间学校的办学差距。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建立完善“互联网+教育”模式，以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教育现代化。

3.推进管理标准化初中学校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创建机制，促进初中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加快内涵发展、质量提高。认真落实城区初中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初中学校“委托管理”的“捆绑考核”机制，优化名校带新校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城区优质资源供给，托底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4.深化全省中考中招改革。建立相对统一的学业评价机制，改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全省相对统一、有利于初中教育质量提升和高中阶段学校公平招生的中考中招制度。2017年初中毕业生参加全省中考，初中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中考中招制度。

5.启动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建设。遴选建设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学校，制订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初中教育教学成果，促进我省初中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

**（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1.建设省级职教园区。拟在福州建设占地约1.5万亩、在校生约8万人的海峡职业教育园区，缓解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不足，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2.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加强薄弱职业院校建设，从2017年起，每年补助改造一批薄弱职业院校。

3.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落实《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各地加大投入，加快改造薄弱校，到2018年完成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办学任务。

4.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

5.整合重组职教办学资源。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和学龄人口数量、教育事业特别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需要等因素,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布局，整合办学资源，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对长期以来办学思路不清、定位不明、水平较低、管理不到位、招生情况差的职业院校，制定调整或整改的时间表与路线图，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

**（五）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加强一流大学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列入“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试点。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凝聚一批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分别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海内外著名高水平大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

2.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结构，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3.深入推进高校转型发展。统筹推进学校整体、专业群、特色专业和应用性学科四位一体的转型发展，聚焦产学落差和供需矛盾，找准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本科专业改造升级重点在办学体制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等方面开展攻坚，建成5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高校，20个左右示范性专业群和200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和100个应用性学科。

4.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推动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择优建设10个左右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建20个省级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发展新型创新创业模式，与地方政府、省级龙头行业企业共同建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学校联盟”模式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基地，创建10所省级创新创业示范高校。

5.深入推进对外教育交流合作。实施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支持计划。推动高校与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联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支持华侨大学在泰国设立分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单独或联合赴海外办学。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打造“一带一路”高等教育共同体。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优化师范生培养体系。加强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学院建设，科学制定师范生招生计划，适当扩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确保教师补充来源充足，专业结构合理。

2.完善师资补充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制度，重点补充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对教师编制紧张的地区，鼓励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编外人员保障教学需要。探索乡村教师补充新机制，加大幼儿教师、特教教师招聘力度。

3.统筹师资城乡配置。健全“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交流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校长教师保留原聘职务等级，并可优先评聘高一级职务。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4.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和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队伍素质。实施初中教师专项培训，促进初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加大新办园、农村园、民办园教师（园长）培训力度，提升学前教育师资水平。研究制定《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意见》，实施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县级教师进修院校在教师培训工作的支撑服务能力。

5.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力争到2018年建成20个“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协调，抓紧制定本地本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推进的合力，确保教育补短板各项任务可落地、可检查，务求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补短板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目标任务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共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补短板工作的良好环境。

（三）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补短板推进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地、各校要将教育补短板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补短板推进落实情况。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补短板有关情况进行检查考核。